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聯絡人：施佩婷

聯絡電話：06-2552500轉52420

電子信箱：mydream240@ukn.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康大學字第1060002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籃球社辦理康寧盃全國校際籃球邀請賽競賽規程，歡迎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比賽日期：106年05月27~30日(星期六~二)。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體育場籃球場(地址：台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三、報名日期及比賽方式請詳見競賽規程。

四、活動聯絡人：黃翊昇，聯絡電話：093393104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新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

總收文 106/03/27



裝

訂

106/03/27
14:50:59

線

康寧盃全國校際籃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使本校與他校建立起良好交流活動，打造全台各校之籃球運動風氣，培養本校在台灣籃壇上之地位，以期提高本校知名度，營造健全的運動氛圍。

二、指導單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三、主辦單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籃球社。

四、協辦單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務處 體育室、衛生保健組、學生會、飛騰康輔社、南康急救社、艷色攝影社。

五、活動時間：106 年 05 月 27 日(六)至 05 月 30 日(二)。(共四日)

六、活動地點：臺南市立體育場籃球場。

七、參加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01 日(一)。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11652>



(二)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 3,000 元，1,000 元保證金，共 4,000 元

報名費部分(含裁判費、獎金、保險)，保證金退還於該隊完成所有賽程後至報到處領取。

(三)報名人數：

男子組限報 48 隊。每隊報名最多 18 員（比賽上場登錄為 12 人）。

女子組限報 24 隊。每隊報名最多 18 員（比賽上場登錄為 12 人）。

(四)參賽資格：

1. 註冊報名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每人限報名 1 隊。

* 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

2. 男生凡曾報名參加超級籃球聯賽（以下簡稱 SBL）之球員及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第一級及第二級之球員，不可參加本賽事。

3. 軍警學校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賽事：

(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2)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軍事校院特殊需求，入學時體能測驗不在此限)。

(3) 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4)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或就讀大專校院時期入選非亞、奧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者。

十、賽程抽籤日期、地點：訂於106年05月13日(星期六)下午13時於康寧大學行政大樓(A棟)第二演講廳進行抽籤，抽籤過程一律拍照存證以示公平，賽程公布時間為05月22日，請上報名網站查看，可到場觀看抽籤。欲前往觀看之球隊，請先來電通知主辦單位，未到球隊統一由主辦單位代抽。

十一、報到時間：請各隊於該隊首場比賽時間前40分鐘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開幕活動於106年05月27日(六)活動當天下午13:00-13:30請所有隊伍屆時請到場進行開幕，感謝配合。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最新FIBA國際籃球賽規則

(一)停錶時間：一至三節最後24秒停錶，第四節為最後兩分鐘停錶，依據規則停錶。比賽期間球員受傷或突發事件裁判認定須停錶，其餘時間一律不停錶。

(二)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46條第12項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三)其餘未規定事項依照FIBA國際籃球賽規則(包含晉級相關規定亦同)

十三、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繼續與否或更改場地事宜，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之，各球隊不得異議。

(二)各隊報名資格審核通過時，不得更換名單；如有發現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如有重覆報名情形，以該員出賽首場球隊為主；若有重覆出賽，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員及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四)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包含保證金一律沒收)

(五)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核可。

(六)請各隊於賽前30分鐘將學生證及第二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放置記錄台備查，於賽後立即歸還，若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於賽後裁判簽名後即不受理資格相關問題。

(七)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主辦單位沒收。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獎勵辦法：男子組採前四名分別獎金及獎盃各一座(第四名只有獎盃)：

冠軍：8,000 亞軍：5,000 季軍：3,000。

女子組採前四名分別獎金及獎盃各一座(第四名只有獎盃)：

冠軍：6,000 亞軍：5,000 季軍：3,000

以上獎金皆已報名隊伍數為主，若隊數未滿，主辦單位得以修改金額。

十五、保險：大會將為所有參加賽事之球員，投保旅行平安險：

(一)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100萬元

(二)傷害醫療險金，保險金額10萬元。

※各隊若認為不足之處請各隊自行加保。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